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本次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的总体安排；

2、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遵循了公平、

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支付部分法律顾问费用、新股发行登记费等的行为符合公司本次重组实施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 1,199,379.11 元；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7、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各不超过 2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沈洪涛

杨春林

2018年12月13日